

首届（2019 年）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峰会

会

议

手

册

中国•北京

2019 年 11 月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嘉宾：

正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热忱欢迎您在深秋时节来到首都北京，莅临首届（2019 年）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峰会。衷心祝愿您在本次会议期间心情愉快，在浓郁的教学研究氛围中增进相互了解，共同为我国金融学科的金课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会议期间，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恳切地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期更好地为您服务。

愿您在京期间，生活愉快、一切顺利!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温馨提示

为方便您参加本次会议，我们特作以下提示：

一、会议地点为：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邮编 100004）。

二、请您按签到处指示报到。

三、报到时请您仔细核对手提袋中的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及时与会务组联系。请妥善保管会议资料。

四、请妥善保管、佩戴代表证。与会代表凭代表证进入会场，参与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活动。

五、请妥善保管餐票，与会代表凭餐票到指定餐厅就餐。

六、请配合酒店为您提供住宿服务：

1、请妥善保管好房间钥匙卡和您的贵重物品。

2、如您在会议中途需要退房或遗失房间钥匙卡，请与酒店联系并及时通知会务组。

3、如您与同房间代表的退房时间不一致，请在退房前通知会务组。

4、请您在离会前将房间钥匙卡交还酒店并结清费用。

七、如您有民族风俗、生活习惯等原因需要特殊安排膳食的，请与会务组联系。

八、请自觉遵守会议日程，按时参加会议活动，有特殊情况的请与会务组联系。

九、请您在进入会场后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无声状态。

十、会务联系电话：

王　红 13401137306

赵会英 13220177286

王安然 18601397917

首届（2019 年）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峰会

会议议程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7:40)

首届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年会日程安排（初稿）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1 月 15 日	8:00-22:00	报到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一层大厅
11 月 16 日	8:30-17:30	全体成员参加首届“全国慕课教育创新大会暨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年会”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层大会议室
	20:00-21:30	联盟理事会会议 （参加人：18 位常务理事） 主持人：李建军（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长） 1.理事会内部集体学习、交流 邀请人：张龙 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秘书长 2.讨论联盟二级机构成员名单 课程建设委员会委员名单、特聘讲师名单；教师培训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省市（自治区）培训中心名单；课程质量规范委员会委员名单。 3.讨论第二届联盟年会承办方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层小会议室
11 月 17 日	8:30--12:00	全体成员参加联席会年会分论坛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层各会议

			室
11 月 17 日	14:00- 17:30	首届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年会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层会议室
	14:00- 14:30	大会开幕式 主持人：郭金录（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秘书长） 1.介绍与会嘉宾 2.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领导致辞 徐晓飞　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执委会主任、教育部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3.北京高校优质课程研究会领导致辞 林万龙　北京高校优质课程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4. 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领导致辞 程思岳　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长、福建师范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5.中国教育智库联盟负责人致辞 徐宇华　中国教育智库联盟副秘书长 6.中国教育智库联盟向金融教育金课联盟 18 位常务理事颁发专家聘书 7.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长致辞 李建军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14:30- 15:00	联盟机构成立仪式 主持人：郭金录（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秘书长） 1.理事长宣布联盟课程建设委员会委员及特聘讲师名单并颁发证书 委员代表致辞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融学》课程主持人 2.理事长宣布联盟课程质量规范委员会委员名单并颁发证书 委员代表致辞　范小云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 3.理事长宣布教师培训委员会委员名单（各省市培训中心）并颁发证书 委员代表致辞　王重润　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4.联盟理事长宣布联盟会员单位名单（122 家） 会员单位代表致辞　王倩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15:00- 16:30	大会主旨报告 主持人：邹亚生（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常务理事） 报告 1：基于慕课的教学管理机制探索 主讲人:蒋先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处长、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融学》课程主持人 报告 2：新时代实验教学“金课”建设 主讲人:王宏宇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执行秘书长、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负责人、高等教育出版社定制服务与培训部主任 报告 3：面向国家“双万计划”的金课设计、建设与应用 主讲人:赵洱崇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首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沟通》课程主持人 报告 4：“金课”建设过程中的课程体系构建 主讲人:许志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双语教学中心主任、投资估值研究中心主任，首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司金融学》课程主持人	

		报告 5：高校财经慕课（E-MOOC）联盟运营机制与实践 主讲人:李海龙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常务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财经慕课（E-MOOC）联盟常务副秘书长	
	16:30- 17:20	产教融合报告 主持人：张云（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常务理事） 报告 1：面向财金院系教学科研的知识大数据服务平台介绍 主讲人：刘宵寅　　中国知网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报告 2：金融裂变时代的金融科技教育与金课创新建设 主讲人：刘全宝　　北京知链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报告 3：区块链人才培养与发展之思考 主讲人：陈晓华 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金融科技研究所所长、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专委会主任	
	17:20- 17:40	大会闭幕式 主持人：郭金录（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秘书长） 1.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北京高校优质课程研究会与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 课联盟合作（课程共建、学分互认等）签字仪式 2.第二届承办单位代表致辞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1.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是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院、中国高教学会财经分会、高等教育出版社文科事业部 18 家单位机构共同倡议并自愿参加组建的基于金融学科的课程建设共同体（公益性组织）。

2. 联盟的宗旨是：积极倡导、引领和推进五类金课建设，促进金融学类各专业的创新改革，提高金融学科的质量，推动教育公平的实践，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内外金融学科领域的地位与影响。

3. 联盟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开展金课战略研究，探索金融学科课程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模式的改革，提出并推行适合我国国情的五类金课教学方法。

（2） 促进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高校、企业相关资源的共享，鼓励和推动高校建设高质量的金融学科金课课程及相关平台资源，并推荐一批金课课程。

（3） 推进金融学科金课的推广应用，鼓励和组织高校金融学科教师开展金课教学试点工作，并协调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 制定金融学科金课的质量规范，开展相关的认证与质量评估工作。

（5） 总结金融学科金课教学经验，开展教学交流活动和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6） 为教育者与学习者提供金融学科金课的开设、使用与管理的咨询服务，为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

（7） 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4. 常务理事会为联盟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初期由发起单位委派常务理事组成，随后可经过推举与选举，对常务理事进行调整或者补充。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由理事长会议指定，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5. 联盟设立指导委员会，作为咨询和建议机构；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二级机构）委员会，负责专门领域和专项职能的工作任务。

6.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每届理事会的任期为 3 年。

7. 高校金融学教学机构申请成为联盟会员单位成员，应具备如下条件：认可联盟的宗旨与章程，并愿意积极参与金融学科金课建设及教学实践活动。

8.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理事会。

关于“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的情况介绍

1. 组织架构

联盟的议事机构为理事会，由金融学专业国家重点学科点高校、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在金融学金课建设方面卓有成效的部分高校代表组成。理事会在联盟年会期间组织全体会议，审议联盟工作报告，议决联盟章程变更、理事成员变更、内设机构变更等重要事宜。联盟理事每年应进行动态调整，既不断吸收有代表性的成员高校，也设计退出机制。

联盟为了保障有效运转，设立了以下工作机构（如图 1 所示）。各个机构任务明确又相互协作，致力于为成员高校提供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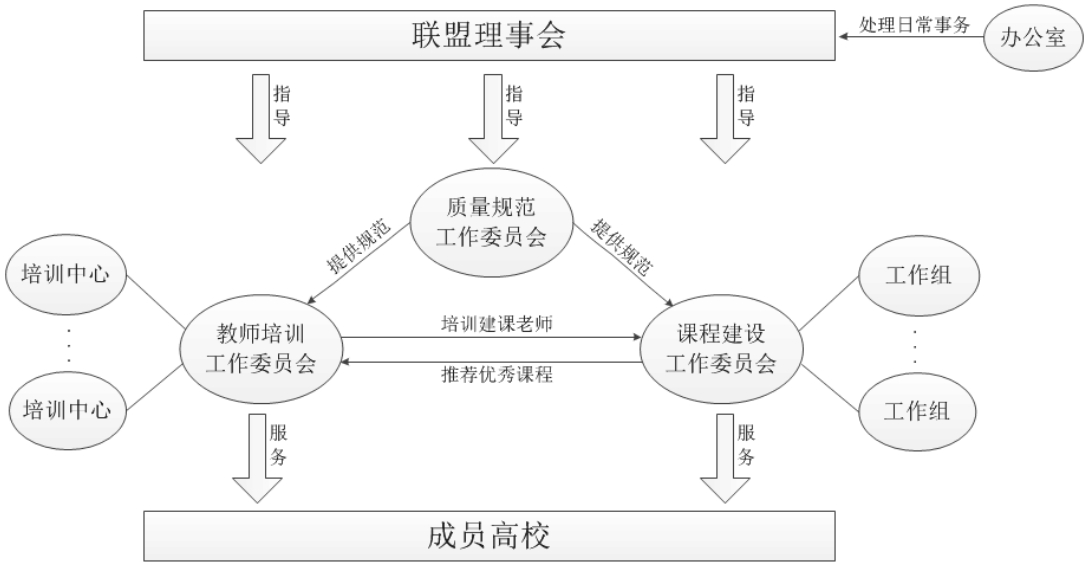


图 1 联盟内设机构示意

（1）课程质量规范委员会（筹）：旨在保障课程的建设与实施质量，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课程相关规范，以及根据规范实施认证。

（2）课程建设委员会（筹）：依据金融学科各专业分类特点，建议分别设立金融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金融工程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保险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投资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信用管理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等，各工作组负责制定各专业课程建设指南、遴选“联盟推荐优秀课程”、评选“联盟优秀主讲教师”等工作。

（3）教师培训委员会（筹）：旨在通过开展多种培训和研讨活动，帮助成员高校掌握课程相关质量规范，提升课程的建设水平，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改革，促进教学方法的

深化改革。

（4）秘书处（联盟工作办公室）：机构设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管理分社，由专人负责落实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协调联盟内设机构的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2. 运行机制

联盟争取汇聚一批课程先行者，通过发挥他们的创造性与自主性，激励并带动更多高校投入到五类金课的教学改革中。比如，可以在课程建设委员会下面先期成立若干个“课程工作组”。课程工作组主持人都是课程时代的“明星教师”，他们热心于课程教学改革经验的传播，组织成员高校通过线下研讨与培训，掌握线上资源的使用方法，使得每个课程工作组都成为传播教学改革先进理念的“热点”。再比如，可以在教师培训委员会支持下成立地区培训中心。每个培训中心争取做到周密计划、认真组织，使联盟每个季度都有培训活动，争取完成多人次的培训任务。争取做到自愿投入、热心奉献，在联盟外部支持条件还不完备的初创时期，保障联盟的高效运转。

同时，联盟也应积极争取外部的多种支持条件，保证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包括：主动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与遇到的困难，了解教育部推进金课建设的指导思想与举措，取得政策上的支持；与国内各大主流课程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为高校提供增值服务，激发提供课程资源的高校与教师的积极性；与相关企业联动，设立专项教改课题与基金，在课程建设、应用试点、培训活动等方面提供活动经费、硬件环境、人力资源的支持。

联盟应将进一步强化平台意识，通过平台汇聚信息、交换资源、服务需求，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借此获得更多的外部资源与支持条件。

二、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发起单位）及理事长名单

常务理事单位：（共计 18 个单位）

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山东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理事长(含常务理事)成员：

理事长：中央财经大学（李建军）

常务理事（排名不分先后）：

南开大学（范小云）、复旦大学（杨长江）、厦门大学（郭晔）、山东大学（陈晓莉）、湖

南大学（吴志明）、武汉大学（侯成琪）、西南财经大学（赵静梅）、上海财经大学（朱小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建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邹亚生）、东北财经大学（郭凯）、山东财经大学（彭红枫）、南京财经大学（卞志村）、江西财经大学（汪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张云）、高等教育出版社（于明）、中国高教学会财经分会（李海龙）

秘书处（联盟工作办公室）：高等教育出版社文科事业部经管分社

秘书长：郭金录（高教社）

附：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联系方式

联盟网址：http://sf.cufe.edu.cn/

微信公众号：待建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课程质量规范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校金融学科金课的顺利实施，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会决定设立课程质量规范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规范委），负责**制定金课相关规范和实施金课相关规范等工作**。为了规范质量规范委的工作,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质量规范委**是联盟下设机构，接受联盟理事会的领导。**

第三条　质量规范委的宗旨是“保障质量、提高水平”，即：保障金课的建设与实施质量,提高金课实施水平,使得联盟名义下的金课课程规范化和高质量,提高课程的教学水平，提高联盟的服务水平。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质量规范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联盟理事会任命。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质量规范委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和调整（含撤销）由质量规范委批准，并向联盟理事会报备。

第六条　质量规范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规范编制和规范实施任务。下设的各工作组需在主任委员工作会议上汇报相应工作进展。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质量规范委的主要工作是**制定金课相关规范、实施金课相关规范**两大类工作。随着工作的展开，工作内容可逐步拓展。

第八条　**制定金课相关**规范，一是**服务于金课课程建设和使用的规范**，包括课程建设指南及规范、课程实施与服务指南及规范、翻转课堂实施指南及规范、教学管理规范等；二是**课程评价与认证的规范**，包括课程准入认证规范、课程分级评价规范、课程教师资质认证

规范、课程学习与学分认定规范、质量评估与保证体系等。

第九条　实施金课相关规范，建立认证评价体系，组织认证评价工作，包括课程准入认证体系、课程分级评价体系、课程教师资质认证体系、课程学分认定体系、优秀课程评选与推荐体系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程序主要包括规范制定程序和规范实施程序。

规范制定程序原则上按以下流程进行：质量规范委根据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工作内容，指定负责人并成立工作组，在广泛调研基础之上，编制规范草案；对工作组提交的规范草案，质量规范委聘请专家进行初步审查，形成规范初稿；对规范初稿，提交联盟理事会，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形成规范终稿；对规范终稿，报请理事会批准形成正式规范并发布。

规范修订程序基本遵照规范制定流程进行。

规范实施由质量规范委负责组织，由课程委员会具体实施。具体实施程序依据不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报备联盟理事会。

第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归质量规范委。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会”（简称联盟理事会）下设课程建设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下设金融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保险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金融工程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信用管理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投资学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等。

第二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及各工作组**接受联盟理事会的领导。**

第三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推进优秀课程的建设与应用”。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金融学专业等各专业课程建设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及委员由联盟理事会任命。

第五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课程工作组。课程工作组目的是鼓励教师围绕一门（或一个系列）课程，积极组织其他高校通过合作开展金课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工作。课程工作组的设立和调整（含撤销）由课程建设委员会批准，并向联盟理事会报备。

第六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建课指南和课程遴选任务。各课程建设工作组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如对基于慕课的混合式教学等改革进行研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课程建设委员会主要有三大类工作：规范课程建设，遴选优秀课程，促进课程应用。

第八条　规范课程建设。确定课程建设的内容和层次，包括课程建设指南、课程推荐指南等；制定金融学类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规范，包括微专业等。

第九条　遴选优秀课程。制定优秀课程遴选规范；在联盟建设课程中，根据课程开设效果和专家评价意见，定期遴选出推荐的优秀课程。

第十条　促进课程应用。成立若干课程工作组，配合教师培训委员会及各地区培训中心积极进行课程示范及推广；开展金融学类各专业混合式教学试点等。

第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归课程建设委员会。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教师培训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会”（简称联盟理事会），下设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教师培训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委）。为了规范培训委工作，制定本工作条例。

1. 宗旨

培训委在联盟理事会的监督管理下，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研讨活动，帮助成员单位更好地建设金课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在广大高校的试点应用，促进教学方法的深化改革，提升人才培养效果。

2. 工作内容

（1） 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总结金融学科五类金课课程建设和应用经验，推动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在广大高校的试点。

（2） 规范和协调各培训中心的培训活动。设立若干培训中心，以培训中心为基地持续开展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一线教师金课建设和应用方面的能力。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包括：金课教学改革、金课课程设计与制作、金课课程实施与教学示范、金课教学管理与制度设计。

（3） 以联盟网站为基础，参与社交论坛平台维护和管理，为教育者与学习者提供金融学科金课课程的开设、使用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3. 组织机构与运行

（1）培训委主任委员由联盟理事会任命，下设立若干培训中心。每个培训中心设负责人一名。

（2）培训委每年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培训经验，研究下阶段培训工作和各培训中心年度培训计划；并于主任会议后，向联盟理事会书面汇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3）培训委负责协调和监督各培训中心的工作。培训委可根据教师培训需求和会员单位共同开展金课建设和应用，提请设立新的培训中心并报请联盟理事会批准。对工作不力的培训中心，培训委可提请联盟理事会给予撤消。

4. 培训中心工作任务

（1）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每半年向培训委上报后半年的培训活动安排（包括：课程计划、培训时间和收费标准等）；经培训委审核后，由联盟办公室定期向成员单位发布活动通知。

（2）负责组织开展每期培训活动，包括报名、收费等相关会务工作。

（3）负责对每期培训活动进行评价并持续改进。

（4）总结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各期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及质量评价情况。

5.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培训委。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2019-2020年工作计划

“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立之后，近期（2019-2020年）将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的初步构成

（1）下述18所发起单位做为常务理事单位：包括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湖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南京财经大学、中国高教学会财经分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2）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由各校自愿提出加入联盟的申请，经确认后成为联盟会员单位。2019年会员单位规模暂定为100所高校，2020年会员单位规模暂定为200所高校，覆盖各类型、各区域高校。

（3）18家发起单位为联盟首批常务理事单位，每个常务理事单位指派1位教师代表本单位参加联盟理事会。

（4）适当时机，经过推举与选举，对联盟理事会进行调整或者补充。

2. 金融学科金课的建设

（1）确定联盟金课运行平台，并着手开发联盟门户网站。

（2）在课程建设委员会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联盟理事会拟定《课程建设指南》，2020年10月发布。包括

- 金课课程资源建设目标
- 金课课程规范、教学基本过程、课程准入认证办法；
- 金课教学模式、运营模式及其管理办法；
- 金课质量评估与保证体系及其关联办法。

（3）通过成员单位自由申报与联盟理事会指定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遴选落实课程建设单位，2021年3月份前完成。

（4）加强交流与培训，分批分期推出金课资源。在2021年9月份开学之前，能够提供基本完整和比较丰富的金融学科金课资源，包含但不限于金融学专业核心课程、金融工程专业核心课程、保险学专业核心课程、投资学专业核心课程、信用管理专业核心课程等。

（5）在此基础上，吸纳成员高校的意见，扩展《课程建设指南》，持续推动面向多种人

才培养类型的金课资源建设。

3. 金融学科金课资源的使用

（1）高校使用金课资源的方式可以有多种方式：

- 一般结合：将金课资源作为课程参考资源推荐给学生。
- 深度结合：将金课资源嵌入校内教学过程中，作为教学资源的一部分。
- 紧密结合：完全使用金课资源，校内课堂主要用于翻转教学。学生在学习金课之后用通过校内考核取得本校学分。
- 学分互认：完全使用金课资源，校内课堂主要用于翻转教学。学生在学习金课之后通过开课学校的考核取得学分，经本校认定作为校内学分。

（2）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定 10 所左右单位试点使用金课资源，2020 年 4 月完成。由联盟提供金课资源和专家资源的支撑，推动试点单位基于前 3 种方式灵活使用金课资源，探索提高校内课堂教学效果的有效途径。

（3）在试点基础上，开展如何使用金课资源的培训工作，帮助教师建课、用课，并掌握翻转课堂的教学设计过程。

（4）在适当时机，根据高教司关于推动课程资源学分互认的指导意见，建设联盟内的学分互认制度，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在若干所高校间的学分互认工作。

4. 其他

（1）完善联盟议事制度：每年下半年金课联盟峰会期间组织理事会议，负责完善联盟章程，调整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制定年度工作规划，日常决策工作由理事长会议完成，包括审批加入联盟的申请、确定试点单位名单等；联盟日常事务由秘书处负责处理，并在理事长会议及全体理事会议上汇报落实情况。

（2）建立联盟信息发布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提供金课资源的索引，发布相关通知及文件；每季度编制一次简讯，汇总联盟内各项工作进展。

（3）建立广泛合作关系：积极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及金融学院系沟通并介绍联盟工作情况；与国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定期交流或者互访。